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DCD132



EN	User manual	3
KO	설명서	25
TH	คู่มือผู้ใช้	47
ZH-TW	使用手冊	67

PHILIPS

目錄

1 重要事項	68	7 其他功能	79
了解這些安全符號	68	播放 iPhone/iPod	79
聽力安全	68	收聽 FM 廣播	80
其他	68	播放外接裝置的音訊	80
2 感謝您	69	使用耳機	80
功能介紹	69	自動開啟/關閉	81
內容物	70	8 設定	82
主裝置概覽	71	設定選單的介面	82
3 使用前	72	變更設定	82
放置播放機	72	系統設定	82
安裝/更換遙控器電池	73	語言設定	83
4 連接	73	音訊設定	83
連接揚聲器	73	視訊設定	83
連接電視	74	9 產品資訊	83
連接 USB 儲存裝置	74	規格	83
接上電源	74	支援的光碟格式	84
5 開始使用	75	USB 播放資訊	84
開啟	75	10 疑難排解	85
設定時鐘	75	11 注意	87
尋找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	75	版權說明	87
選取正確的電視系統	75	商標說明	87
選擇螢幕顯示的語言	75	相容性通知	87
6 播放	76		
基本操作	76		
播放光碟	76		
播放錄製檔案	76		
控制播放	78		
依時間或標題/章節/曲目編號搜尋	79		
調整聲音	79		

1 重要事項

了解這些安全符號



此「閃電」表示產品內部的非絕緣材質可能導致電擊。為保障家中所有人員的安全，請勿拆卸產品外殼。

對於以「驚嘆號」提醒您注意的功能，應仔細閱讀隨附的說明文字，避免發生操作及維修問題。

警告：為降低火災與觸電的危險，本產品應避免暴露在雨水或濕氣中，也不要在本產品上放置裝滿液體的物品，如花瓶等。

警告：為避免觸電，請將插頭較寬的接腳插入較寬的插孔中，並確保完全插入。

聽力安全

用適當音量收聽。

- 耳機音量過高可能損傷聽力。本產品可產生的音量分貝可能達到損害一般人聽力的範圍，即使持續不到一分鐘也可能造成傷害。較高分貝數範圍是提供給聽力可能已受損的人。
- 音量不容易拿捏。聽了一段時間，聽覺「舒適度」會逐漸習慣更高的音量。因此長時間聆聽之後，「正常」的音量實際上已經很大聲，並可能有損聽力。請在聽覺適應之前將音量調至安全音量，並維持不變，以免聽力受損。

調整安全音量：

- 先將音量調低。
- 慢慢提高音量，直到聽起來舒服且清晰而無失真為止。

適時休息：

- 長時間聆聽，即使是正常「安全」的音量，也可能會損害聽力。
- 請務必適度使用裝置，並適時休息。

使用耳機時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音量適中，適時休息。
- 注意勿因聽覺適應而不斷調高音量。
- 勿將音量調高至聽不到週遭聲音的程度。
- 在有潛在危險的環境應提高警覺或暫不使用本產品。駕駛車輛、騎腳踏車、玩滑板或進行相關活動時，請勿使用耳機，否則可能釀成交通意外，而且有些地區也已立法禁止。



注意

-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控制、調校或不按順序操作，可能會導致危險輻射外洩或造成危險。

其他

未經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裝置，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本產品符合歐洲共同體的無線干擾規定。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當產品附有打叉的附輪回收筒標籤時，代表產品適用於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2/96/EC。

請取得當地電子產品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

請根據當地法規處理，請勿將廢棄產品當作一般家庭垃圾棄置。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



您的產品包括了符合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6/66/EC 的電池，不得與其他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請注意有關電池分類收集的當地法規，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 (外盒)、聚苯乙烯泡棉 (防震) 以及聚乙烯 (包裝袋、保護性泡棉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請根據各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機器。

本產品包含此標籤：



Class II 設備符號



此符號表示本產品具備雙重絕緣系統。

2 感謝您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購買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

若您與 Philips 聯絡，則將需要提供產品的機型與序號。機型與序號位於主裝置背部。將號碼填寫與此：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功能介紹

本播放機可以

- 播放影片、音訊，以及顯示光碟與 USB 儲存裝置中的圖片
- 播放 iPod/iPhone 的音訊

如需支援媒體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規格」。



區碼

您可以下列區碼播放光碟。

DVD 區碼	國家/地區
	亞太區、台灣、韓國

音效

本播放機支援 DSC (數位音效) 與 DBB (動態低音增強) 的音效輸出。

內容物

請清點包裝內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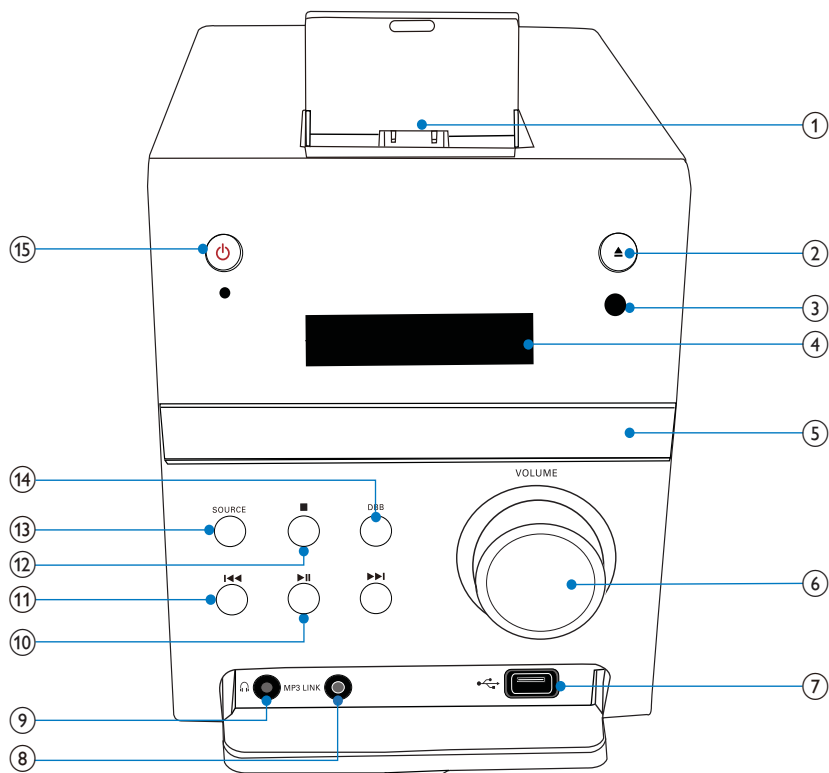
- 主裝置
- 2 個揚聲器
- 遙控器
- 音訊和視訊纜線 (白色、紅色和黃色接頭)
- USB 纜線 (100 公釐)
- MP3 連線纜線 (3.5 公釐插頭)
- 電源線
- 使用者手冊
- 快速入門指南

若要享受完整功能，您需使用下列纜線。

- 色差視訊纜線

請聯絡當地經銷商，以購買這些額外的纜線。

主裝置概覽



① DOCK for iPhone/iPod (iPhone/iPod 底座)

② ▲
• 退出或關閉光碟插槽。

③ 紅外線感應器

④ VFD 顯示幕

⑤ 光碟插槽

⑥ VOLUME
• 提高或降低音量。

⑦ 
• 連接 USB 儲存裝置。

⑧ MP3 LINK
• 連接 MP3 連線纜線 (3.5 公釐插頭)。

⑨ 
• 耳機插孔。

⑩ 
• 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⑪ 
• 跳至上一個或下一個標題、章節、曲目或檔案。
• 快轉或倒轉搜尋。

⑫ ■
• 停止播放。

⑬ SOURCE

- 選擇媒體來源 (光碟、USB 儲存裝置、iPhone/iPod、FM 調諧器，或透過 MP3 連線纜線連接的外接裝置)。

⑭ DBB

- 啟用或停用 DBB (動態低音增強) 功能。

⑮ 〰

- 開啟或關閉播放機。
- 切換為待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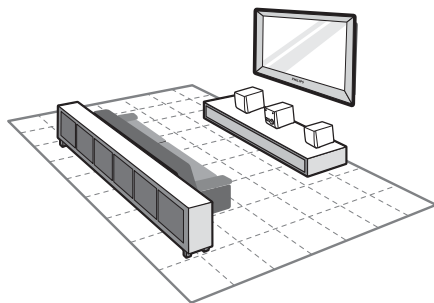
3 使用前

放置播放機



備註

- 請將本播放機放置於平坦、堅硬且穩固的平面上。
- 請勿將本播放機置於密閉櫥櫃中或任何其他電器上。
- 請勿讓本播放機直接曝曬於陽光下，或者靠近未隔離的火燄或熱源。
- 請勿阻塞任何通風口。
- 請勿將產品置於容易滴水或濺水的環境。
- 請勿在播放機上放置危險物品 (如盛裝液體的容器、點燃的蠟燭等)。
- 請將播放機放在 AC 電源插座附近，以便連接 AC 電源插頭。
- 為避免磁波干擾或產生雜音，請勿將主裝置及揚聲器放在輻射裝置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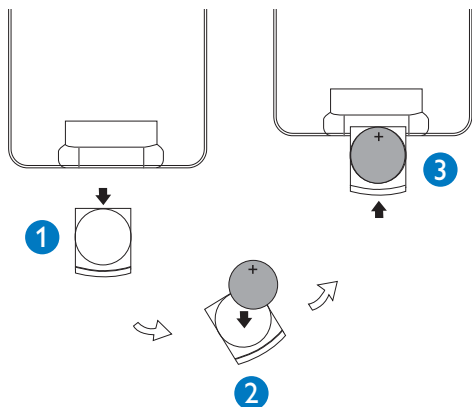


- 1 將播放機放在電視附近。
- 2 將左側及右側揚聲器放置在與電視機等距、且為聆聽位置約 45 度角的地方。

安裝/更換遙控器電池

備註

- 可能有爆炸的危險！電池應遠離熱源、日照或火源。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
- 若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將電池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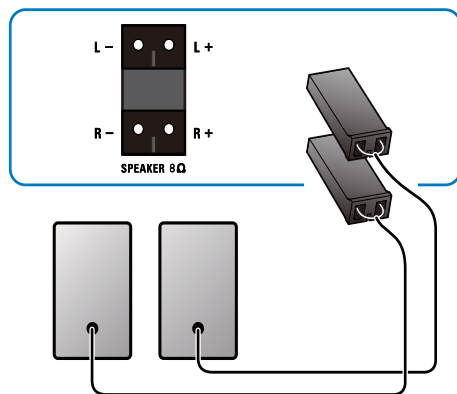
- 1 拉出電池匣。
- 2 依照電極 (+/-) 指示正確安裝一顆 CR2025 鋰電池。
- 3 推入並關閉電池匣。

4 連接

連接揚聲器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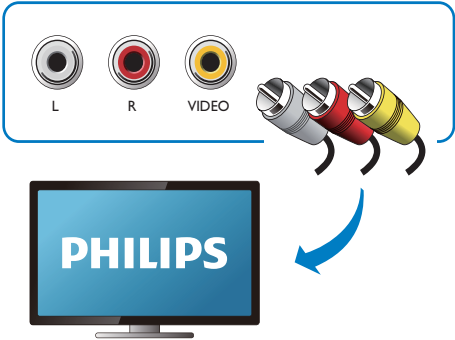
- 為達到最佳音質，僅限使用隨附的揚聲器。
- 僅限以相同或更高阻抗連接揚聲器。請參閱「產品資訊」>「規格」以查看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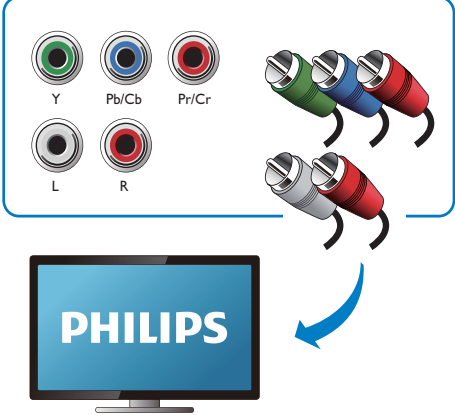
連接電視

將音訊與視訊纜線連接至播放機輸出插孔，以及電視上對應的輸入插孔。
您可以選擇電視所支援的最佳視訊纜線。

選擇 1：連接複合視訊纜線



選擇 2：連接色差視訊纜線



使用色差視訊纜線連接逐行掃描電視，可獲得較佳畫質。

連接 USB 儲存裝置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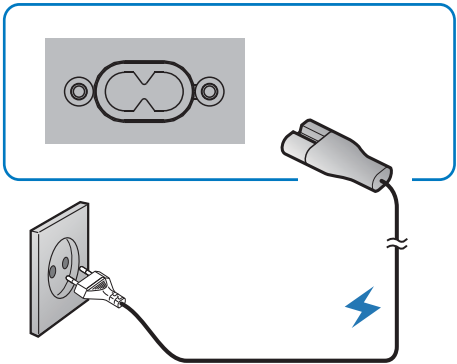
- 若想達到最佳資料傳輸效能，請僅使用隨附的 USB 纜線。

- 1 將隨附的 USB 纜線連接至：
- 主裝置上的  插孔。
 - USB 儲存裝置的插頭。

接上電源

備註

- 當電源插頭或電器連接器作為中斷連接裝置時，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
- 產品可能會損壞！確定電源電壓與主裝置背面所標示的電壓相符。
- 連接 AC 電源線前，請確定您已完成其他所有連接。
- 妥善保護電源線，避免踩踏或夾壓，尤其是插頭、便利插座，以及電源線與產品的連接處。
- 如遇雷雨或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產品的插頭拔除。



圖示僅供參考。部份地區的播放機電源插頭可能有所差異。

5 開始使用

開啟

- 1 請按 。
- ↳ 播放機會切換至您上次選擇的來源。

備註

- 15 分鐘內若未播放任何來源，播放機會切換至待機模式。
- 若在待機模式且 15 分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播放機會切換至節能待機模式。
- 按  將播放機切換至待機模式。

設定時鐘

播放機使用 24 小時制的時間格式。

-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DISPLAY/CLOCK** 2 秒。
↳ 小時數字會閃爍。
- 2 按   設定小時。
- 3 再按一次 **DISPLAY/CLOCK**。
↳ 分鐘數字會閃爍。
- 4 按   設定分鐘。
- 5 按 **DISPLAY/CLOCK** 確認設定。

尋找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

- 1 開啟播放機。
- 2 按 **DISC** 選擇光碟來源。
 - 開啟電視並切換至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

備註

- 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正確切換視訊輸入頻道。

選擇正確的電視系統

此播放機與 NTSC 及 PAL 皆相容。若未依預設正常顯示圖片，請選擇與您的電視相符的電視系統。(請參閱「設定」>「系統設定」> **[電視系統]** 以查看詳細資訊)

選擇螢幕顯示的語言

此設定的預設語言選項有英文、繁體中文、韓文、泰文。(請參閱「設定」>「語言設定」> **[OSD 語言]** 以查看詳細資訊)

6 播放

 注意

- 若有不慎，可能損壞播放機！ 播放時切勿移動裝置。
- 請勿將光碟以外的任何物品放入光碟插槽中。
- 請勿直視播放機內的雷射光。
- 請勿播放含光碟穩定環或光碟膠紙等配件的光碟。

操作後若顯示 [無效密鑰]，則代表目前媒體或現在無法使用此操作。

基本操作

列出的操作適用於所有支援的媒體。

功能	動作
停止播放	請按  。
暫停或繼續播放	請按  。
跳至上一/下一標題、章節、曲目或檔案	請按  。

播放光碟

- 1 按 DISC 選擇光碟來源。
- 2 按  退出光碟匣。
- 3 將光碟放入光碟匣，封面朝上，然後按 。
- 4 播放機會自動開始播放。
 - 若要手動開始播放，請按 。
 - 若要播放分級較設定等級高的 DVD，請先輸入 4 位數密碼。(請參閱「設定」>「系統設定」>[密碼] 與 [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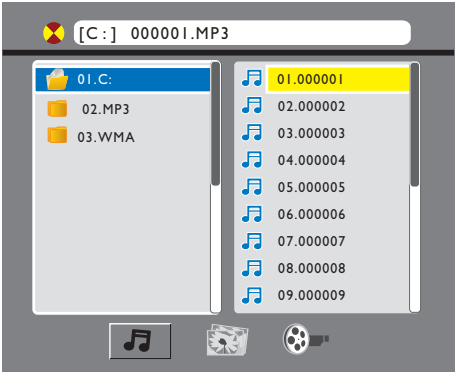
播放錄製檔案

您可以播放 CD-R/RW、可錄製的 DVD、USB 儲存裝置中的 DivX/MP3/WMA/JPEG 檔案。

 備註

- 您僅能播放使用本播放機 DivX® 註冊碼所租用或購買的 DivX 視訊。(請「設定」>「語言設定」>[DIVX[R] VOD])
- 本裝置支援符合下列副檔名的字幕檔案 (.srt、.smi、.sub、.ssa、.ass)，但不會顯示在檔案清單中。
- 字幕的檔案名稱必須和 DivX 視訊的檔案名稱相同 (不包括副檔名)。
- DivX 視訊檔案和字幕檔案必須儲存在相同目錄下。

- 1 選擇來源。
 - 若為 USB 儲存裝置，請按 USB。
 - 若為光碟，請按 DISC。
- 2 插入 USB 儲存裝置或光碟。
 - ↳ 播放機會自動開始播放。
 - ↳ 隨即顯示播放介面。



- 頂端：目前檔案與資料夾的名稱
- 左側：資料夾清單
- 右側：檔案清單
- 底端：類別圖示
 - 音樂為 
 - 圖片為 
 - 視訊為 

存取類別

- 1 重複按 ◀◀ (或 ▶▶)，直到反白標示類別圖示為止。
 - 如果某類別沒有任何檔案，將無法反白標示類別圖示。
- 2 按 ▶▶ (或 ◀◀) 以反白標示選擇的類別圖示。
- 3 請按 OK 確認。
 - ↳ 隨即列出包含此類別檔案的資料夾。

存取資料夾

- 1 重複按 ◀◀，直到反白標示資料夾名稱為止。
- 2 按 ▲/▼ 以反白標示所選的資料夾名稱。
- 3 請按 OK 確認。
 - ↳ 隨即列出資料夾中所選類別的檔案。

播放檔案

- 1 存取所選資料夾。
- 2 按 ▶▶ 反白標示檔案名稱。
- 3 按 ▲/▼ 反白標示所選的檔案名稱。
- 4 請按 OK 確認。
 - ↳ 所選的檔案隨即開始播放。
 - ↳ 相同類別的最後一個檔案播放完畢後，播放機會自動停止播放。

同時播放幻燈片和音樂



備註

- 確定 USB 儲存裝置或光碟同時包含 WMA/MP3 檔案以及 JPEG 圖片。
- 參閱「設定」>「系統設定」以查看幻燈片設定。

- 1 播放 WMA/MP3 檔案。
- 2 存取相片類別。
- 3 存取相片資料夾。
- 4 選擇相片檔案。
- 5 按 OK 開始播放幻燈片。

- 所有相片均顯示過一次後，會停止播放幻燈片。
- 若要停止播放幻燈片，請按 ■。



備註

- 本播放機僅可顯示 JPEG-EXIF 格式的數位相機相片，此格式廣為數位相機採用。無法顯示動態 JPEG，以及 JPEG 格式以外的圖片。也無法顯示與圖片相關的音效剪輯。
- 如果 JPEG 相片並非以「exif」類型檔案錄製，則會以「藍山」縮圖顯示。

控制播放

遵循指示控制播放。

媒體	功能	動作
	返回光碟選單	重複按 DISC MENU 。
	啟用/停用 PBC (播放控制) 功能	重複按 DISC MENU 。 • 啟用 PBC 以顯示 PBC 選單，然後使用數字按鈕輸入您的選擇。
	選擇音訊語言或音訊頻道	重複按 AUDIO 。
	選擇字幕語言	重複按 SUBTITLE 。
	選擇攝影機角度	重複按 ANGLE 。
	選擇播放模式 (重複和隨機播放)	重複按 MODE 。
	重複播放章節或曲目內的特定段落	1 按 REPEAT A-B 選擇起點。 2 再按一次 REPEAT A-B 選擇終點。 ↳ 選取的段落會開始重複播放。 • 若要恢復正常播放，按下 REPEAT A-B，直到顯示 [REP OFF] 為止。
	顯示播放資訊	請按 DISPLAY 。
	放大或縮小	重複按 ZOOM 。 • 若要平移檢視放大的影像，請按 ▲/▼◀◀/▶▶ 。
	慢速播放	重複按 ▼ 選擇播放速度。
	倒轉或快轉搜尋	按住 ◀◀/▶▶ 2 秒，以選擇速度。
	預覽相片	按 ▲/▼ 反白標示檔案清單中的檔案名稱。
	旋轉相片	按 ▲/▼/◀◀/▶▶ 。

依時間或標題/章節/曲目編號搜尋

- 1 在播放期間按 **GOTO**。
- 2 按 ◀◀/▶▶ 反白標示標題編號、章節編號、曲目編號或時間欄位。
- 3 使用數字按鈕輸入數字或時間數字。
- 4 請按 **OK** 確認。
 - 畫面顯示 **[轉至]**。
 - 將自動開始播放。

調整聲音

您可以調整音量和選擇音效。

功能	動作
提高/降低音量	按 + VOL - ：順時鐘或逆時鐘旋轉 VOLUME 。
選擇預設音效 (POP、ROCK、JAZZ 與 CLASSIC)	重複按 DSC 。
啟用/停用 DBB (動態低音增強) 功能	請按 DBB 。
將揚聲器靜音/解除靜音	請按 MUTE 。

7 其他功能

播放 iPhone/iPod

您可以透過本播放機聆聽 iPhone/iPod 中的音訊。



備註

- 音訊僅可透過隨附的揚聲器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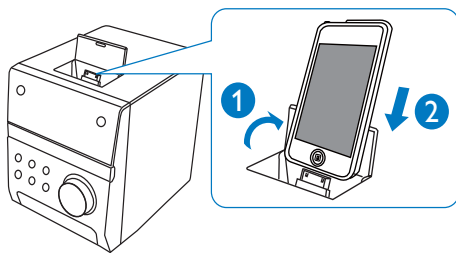
相容的 iPod/iPhone 機型

播放機支援下列的 iPod 和 iPhone 機型。

- iPod touch (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代)
- 影音 iPod
- iPod nano (第 1、第 2、第 3 和第 4、第 5 和第 6 代)
- 彩色螢幕 iPod
- iPod mini
- iPhone 4
- iPhone 3GS
- iPhone 3G
- iPhone

裝載 iPhone/iPod

- 1 掀開底座上蓋。
- 2 將 iPhone/iPod 裝載至底座。



聆聽 iPhone/iPod

- 1 裝載 iPhone/iPod。
 - ↳ 播放機會自動切換至 iPhone/iPod 輸入。
- 2 播放 iPhone/iPod 中選擇的曲目。
 - 若要暫停/繼續播放，請按 ►||。
 - 要停止播放，請按 ■。
 - 若要跳至上一/下一音訊曲目，請按 ◀|▶。
 - 若要選擇播放清單中的曲目：按 DISC MENU 存取播放清單，按 ▲/▼ 選擇曲目，然後按 OK 確認。

iPhone/iPod 充電

播放機連接至電源時，放置在底座的 iPhone/iPod 會開始充電。

取下 iPhone/iPod

- 1 從底座取出 iPhone/iPod。
- 2 將上蓋往下掀，以隱藏底座。

收聽 FM 廣播



備註

- 最多可儲存 10 個廣播電台。
- 完全展開 FM 天線，以改善收訊效果。

自動編排廣播電台

- 1 請按 TUNER。
- 2 按住 ANGLE/PROG 2 秒。
 - ↳ 隨即閃爍 AUTO。
 - ↳ 隨即編排可用電台。
 - ↳ 系統會自動播放第一個編排的廣播電台。

手動編排廣播電台

- 1 請按 TUNER。
- 2 重複按 ◀◀/▶▶ 即可調至廣播電台。
- 3 請按 ANGLE/PROG。
 - ↳ 順序編號會以目前顯示頻率閃爍。
- 4 按 ◀|▶ 配置此廣播電台的順序編號，由 01 至 10。
- 5 請按 ANGLE/PROG 確認。
 - ↳ 隨即顯示順序編號和目前的頻率。
- 6 重複步驟 2 至 5，編排更多電台。



備註

- 若要覆寫編排的電台，請以其順序編號儲存另一個電台。

調至編排的廣播電台

- 1 請按 TUNER。
- 2 重複按 ◀|▶ (或 ▲/▼) 選擇編排的廣播電台。

播放外接裝置的音訊

您可以使用本播放機播放外接裝置的音訊。

- 1 將 MP3 連接纜線接至
 - 本播放機的 MP3 LINK 插孔
 - 外接裝置的音訊輸出插孔 (通常為耳機插孔)。
- 2 請按 MP3-LINK。
- 3 播放外接裝置 (參閱本裝置使用手冊以查看詳細資訊)。

使用耳機

將耳機插入 插孔。

自動開啟/關閉

您可以設定電源自動開啟和關閉的時間。



備註

- 執行此步驟前，請確定您已設定了時鐘。

-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SLEEP/TIMER**。
↳ **ON TIME** (自動開啟電源的時間) 會閃爍。
- 2 請按 **SLEEP/TIMER**。
↳ 小時數字會閃爍。
- 3 按 **◀▶** 設定小時。
- 4 再按一次 **SLEEP/TIMER**。
↳ 分鐘數字會閃爍。
- 5 按 **◀▶** 設定分鐘。
- 6 按 **SLEEP/TIMER** 確認自動開啟電源的時間。
↳ 隨即閃爍 **ON TIME**。
↳ 如果您想設定電源關閉時間，請按 **◀▶** 選擇 **OFF TIME** (自動關閉電源的時間)，然後重複步驟 2 至 6。
- 7 按 **◀▶** 選擇 **SOURCE**。
- 8 請按 **SLEEP/TIMER**。
- 9 按 **◀▶** 選擇媒體來源 (DISC、USB、DOCK 或 FM)。
• 若為調諧器來源，您還需按 **◀▶** 選擇編排的廣播電台。
- 10 請按 **OK**。
↳ 隨即顯示時鐘時間。
- 11 按 **SLEEP/TIMER** 啟動定時器。
↳ 畫面顯示 **⌚**。
↳ 播放機會在設定的時間開啟/關閉。
• 若要關閉定時器，請再按一次 **SLEEP/TIMER**。

使用睡眠定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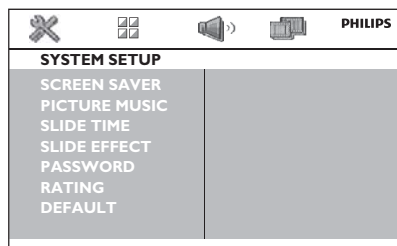
播放機也可在預設時間 (10 至 90 分鐘，間隔 10 分鐘) 到後自動關閉。

- 1 播放時，重複按 **SLEEP/TIMER** 即可選擇時間。
↳ 畫面顯示 **SLEEP**。
- 2 若要停用睡眠定時器，重複按 **SLEEP/TIMER**，直到顯示 **SLEEP OFF** 為止。

8 設定

設定選單的介面

按下 **SETUP** 之後，設定選單的介面將顯示如下。



頂端：主選單的圖示

- **[系統設定]** 選單為
- **[語言設定]** 選單為
- **[音訊設定]** 選單為
- **[視訊設定]** 選單為

中間：目前主選單的名稱

左側：目前選單下的項目

右側：設定選項

變更設定



備註

- 如果選單項目或設定選項變成灰色，表示目前狀態無法變更此設定。

- 1 請按 **SETUP**。
 - 若要存取其他主選單，請按 **◀◀ / ▶▶** 選擇其圖示。
- 2 按 **▲▼** 選擇選單項目。
- 3 請按 **OK**。
 - 若顯示對話方塊，請依指示操作。
- 4 按 **▲▼** 選擇您的設定選項。
- 5 請按 **OK** 確認。
 - 若要退出選單，請按 **SETUP**。

系統設定

[熒幕保護程式]

保護電視螢幕，避免因長時間顯示靜態影像而受損。

- **[ON]** - 啟用螢幕保護模式。
- **[關閉]** - 停用螢幕保護模式。

[圖片音樂]

播放機可同時播放幻燈片和音樂。

- **[ON]** - 啟用此功能。
- **[關閉]** - 停用此功能。

[幻燈片時間]

設定兩張幻燈片間的時間間隔 (15 秒、30 秒或 45 秒)。

[幻燈片效果]

選擇幻燈片顯示效果。

[密碼]

設定密碼，限制不適合兒童的分級光碟播放。預設密碼為「0000」。您可以變更 4 位數的密碼。

- 1 請按 **SETUP**。
- 2 選擇 **[系統設定]** > **[密碼]**，然後按 **OK**。
- 3 以數字鍵 (0-9) 輸入目前的密碼，然後按 **OK**。
 - 如果您忘記密碼，請輸入「0000」。
- 4 輸入新密碼。
- 5 請按 **OK** 確認。

[評分]

選擇分級，限制不適合兒童的光碟播放。若要播放分級較設定等級高的光碟，您必須輸入 4 位數密碼。這些光碟必須以分級級數錄製。

[預設]

除了 **[密碼]** 和 **[評分]** 的設定以外，將所有設定重設為原廠預設值。

語言設定

[OSD 語言]

選擇畫面顯示訊息的語言。

[功能表語言]

選擇光碟選單的語言。

[DIVX 字幕語言]

選擇支援 DivX 視訊字幕的字元設定。

[DIVX[R] VOD]

顯示 DivX® 註冊代碼 ([註冊代碼] 的後方)。

 備註

- 請造訪 www.divx.com/vod，以獲得如何註冊您的播放機，及租用或購買 DivX 視訊等資訊。
- 所租用或購買且附有此註冊碼的 DivX 視訊，僅能於本播放機上播放。

音訊設定

[縮混]

將多聲道杜比數位音效壓縮至 2 聲道環繞音效 ([LT/RT]) 或立體聲 ([立體聲])。

[夜間模式]

等化大聲音量與柔和音量。啟用此功能，可於深夜以低音量觀賞 DVD 電影。

[動態範圍]

設定音效輸出的動態範圍。

視訊設定

[電視系統]

選擇符合您電視的電視系統。

[電視類型]

選擇符合您電視畫面的顯示比例。

9 產品資訊

 備註

- 產品資訊可在未通知狀況下修改。

規格

擴大機

額定輸出功率	2 X 10 W RMS
頻率響應	40–20000 Hz，±3 dB
訊噪比	> 65 dB
Aux 輸入	500 mV RMS 600 歐姆

光碟

雷射類型	半導體
光碟直徑	12 公分 / 8 公分
視訊解碼	MPEG-1 / MPEG-2 / DivX
視訊 DAC	12 位元
訊號系統	PAL / NTSC
視訊格式	4:3 / 16:9
視訊 S/N	> 48 dB
音訊 DAC	24 位元/96 kHz
總諧波失真	< 0.8% (1 kHz)
頻率響應	4 Hz - 20 kHz (44.1 kHz) 4 Hz - 22 kHz (48 kHz) 4 Hz - 24 kHz (96 kHz)
訊噪比	> 65 dBA
視訊解析度	720 X 480 X 30 ; 720 X 576 X 25

調諧器 (FM)

調諧範圍	87.5 - 108MHz
變更調棚	50KHz
敏感度 - 單聲道 · 26dB	<22 dBf
訊噪比	
敏感度 - 單聲道 · 46dB	<43 dBf
訊噪比	
搜尋選擇性	>28dBf
總諧波失真	<2%
訊噪比	>55dB

揚聲器

揚聲器阻抗	8 歐姆
揚聲器驅動器	全頻揚聲器
敏感度	> 80 dB/m/W $\pm$ 4dB/ m/W

一般資訊

AC 電源	100–240 V · 50/60 Hz
操作耗電量	25 W
節能待機耗電量	< 1 W
複合視訊輸出	1.0 V _{p-p} · 75 ohm
耳機輸出	2 × 2.5 mW · 32 歐姆
USB Direct	2.0 版
尺寸	
- 主裝置 (寬 × 高 × 深)	152 × 174 × 210 公釐
- 揚聲器音箱 (寬 × 高 × 深)	152 × 174 × 200 公釐
重量	
- 含包裝	5.0 公斤
- 淨重	3.7 公斤

支援的光碟格式

- 數位影片光碟 (DVD)
- 視訊 CD (VCD)
- Super VCD (SVCD)
- 數位影片光碟 + 可覆寫 (DVD+RW)

- 光碟 (CD)
- CDR(W) 上的影像檔 (Kodak · JPEG)
- CD-R(W) 上的 DivX® 光碟
- DivX 3.11
- WMA

支援的 MP3-CD 光碟格式：

- ISO 9660
- 最大 標題/專輯名稱：24 個字元
- 最大 標題數 (加專輯)：255。
- 最大 巢狀目錄層次：8 層
- 最大 專輯數：130
- 最大 MP3 曲目數：5000
- 支援的 MP3 光碟取樣頻率：32 kHz、44.1 kHz、48 kHz
- 支援的 MP3 光碟位元傳輸速率：32、64、96、128、192、256 (kbps)
- 不支援下列格式：
 - 如 *.VMA、*.AAC、*.DLF、*.M3U 等檔案格式
 - *.PLS、*.WAV
 - 採 Joliet 格式燒錄的光碟
 - 用 ID3 標籤的 MP3 Pro 及 MP3

USB 播放資訊

相容的 USB 裝置：

- USB 快閃記憶體 (USB 2.0 或 USB 1.1)
- USB 快閃播放機 (USB 2.0 或 USB 1.1)
- 記憶卡 (需要額外的讀卡機搭配產品使用)

支援的格式：

- USB 或記憶體檔案格式 FAT12、FAT16、FAT32 (區段大小：512 位元組)
- MP3 位元速率 (資料速率)：32-320 Kbps 及變動位元速率
- WMA v9 或較舊版本
- 最多 8 層的巢狀結構
- 專輯/資料夾數目：上限 99
- 曲目/標題數目：上限 999
- ID3 tag v2.0 或更新版本
- Unicode UTF8 格式的檔名 (長度上限：128 位元組)

不支援的格式：

- 空白專輯：空白專輯是指未包含 MP3/WMA 檔案的專輯。
- 不支援的檔案格式會跳過。例如 Word 文件 (.doc) 或副檔名為 .dlf 的 MP3 檔案會略過不顯示。
- AAC、WAV、PCM 音訊檔案
- 受到 DRM 保護的 WMA 檔案 (.wav、.m4a、.m4p、.mp4、.aac)
 - 無失真格式的 WMA 檔案

10 疑難排解



注意

- 請勿打開產品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系統。如果您在使用本產品時發生任何問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項目。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造訪 Philips 網站 (www.Philips.com/support)。洽詢 Philips 時，請先準備好您的裝置，以及型號編號與序號。

沒有電力

- 確認產品的 AC 電源已妥善連接。
- 請確定 AC 電源插座有電。
- 本系統具備省電功能，當曲目播放完畢後 15 分鐘仍未操作任何控制時，即自動關機。

未偵測到任何光碟

- 插入光碟。
- 檢查光碟插入時是否上下顛倒。
- 待鏡頭的水汽凝結清除。
- 更換或清潔光碟。
- 使用已封軌的 CD 或格式正確的光碟。

沒有畫面

- 檢查視訊連接狀況。
- 開啟電視電源，並切換到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
- 啟用了逐行掃描模式，但是電視並不支援逐行掃描。

黑白畫面或畫面扭曲

- 光碟與電視色彩系統標準 (PAL/NTSC) 不符。
- 有時可能會發生輕微的影像失真。這並非故障。
- 清潔光碟。
- 逐行掃描設定時可能發生畫面扭曲。

設定了電視顯示格式，卻仍然無法變更電視畫面的長寬比。

- 放入的 DVD 光碟長寬比已固定。
- 某些電視系統的長寬比可能無法變更。

沒有聲音或聲音不清楚

- 調整音量。
- 中斷耳機連接。
- 檢查揚聲器是否正確連接。

遙控器無法使用

- 請先以遙控器 (而非主裝置) 選擇正確的來源，再按下任何功能按鈕。
- 縮短遙控器與播放機間的距離。
- 依照指示的兩極 (+/- 符號) 正確裝入電池。
- 更換電池
- 將遙控器對準播放機前方的感測器。

無法播放光碟

- 插入可讀取的光碟，標籤面朝上。
- 檢查光碟的類型、顏色系統和區碼。檢查光碟上是否有任何刮痕或污痕。
- 按 **SYSTEM MENU** 離開系統設定選單。
- 停用父母監控密碼或變更分級。
- 系統內部凝結水氣。取出光碟，讓系統運作約一小時。將交流電源插頭拔除後再插入，然後再開啟系統。
- 本系統具備省電功能，光碟播放完畢後，若您 15 分鐘未操作系統，系統會自動關機。

無法播放 DivX 視訊檔案。

- 確認 DivX 視訊檔案是否完整。
- 確認副檔名正確無誤。
- 由於數位版權問題，受版權保護的視訊檔案無法透過類比視訊連線，從其所在的 USB 儲存裝置上播放 (例如複合視訊、色差視訊與 SCART 視訊)。將視訊內容傳輸到支援的光碟中，再播放這些檔案。

收音機收訊不良

- 增加產品與電視或錄放影機之間的距離。
- 完全展開 FM 天線。
- 改接室外 FM 天線。

無法選擇音訊或字幕語言

- 光碟未錄製多國語言的音訊或字幕。
- 光碟禁止設定音訊或字幕語言。

無法顯示 USB 裝置中的部分檔案

- USB 裝置中的資料夾或檔案數目超過特定限制。這個現象並非故障。
- 系統不支援這些檔案的格式。

系統不支援 USB 裝置

- USB 儲存裝置與本播放機不相容。改用其他裝置。

計時器無法使用

- 正確設定時鐘。
- 開啟計時器。

時鐘/計時器設定被清除

- 電源已中斷或電源線已拔除。
- 重設時鐘/計時器。

11 注意

版權說明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此物採用具有版權保護的技術，受到某些美國專利及 Rovi Corporation 的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禁止進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商標說明



依據 Dolby Laboratories 之授權製造。Dolby 與雙 D 符號為 Dolby Laboratories 之商標。



「DVD Video」為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Corporation 的商標。



關於 DIVX VIDEO：DivX® 是 DivX, Inc. 創立的數位視訊格式。此為正式的 DivX Certified® 裝置，能播放 DivX 視訊。請造訪 divx.com 了解更多資訊，並下載軟體工具將檔案轉換為 DivX 視訊。

關於 DIVX VIDEO-ON-DEMAND：DivX Certified® 裝置必須先註冊，才能播放所購買的 DivX Video-on-Demand (VOD) 電影。要取得註冊碼，請在您的裝置設定選單中，找出 DivX VOD 的部分。請造訪 vod.divx.com 瞭解更多有關如何完成註冊等資訊。

DivX®、DivX Certified® 以及相關標誌為 DivX, Inc. 的商標，獲得授權使用。

DivX Certified® 可播放 DivX 視訊，包含優質內容。

相容性通知



「Made for iPod」和「Made for iPhone」意指該電子配件產品專為連接 iPod 或 iPhone 而設計，通過開發者認證，並符合 Apple 效能標準。對該裝置操作或相容性方面的安全與法規標準，Apple 概不負責。



© 2010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DCD132_98_UM_V1.0

